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

502 单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八、 有关声明.....	37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赛莱拉、公司、母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克和张冬梅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克和张冬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干细胞	指	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多潜能细胞，具有再生各种器官和人体的潜在功能，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一类存在于多种组织（如骨髓、脐带血和脐带组织、胎盘组织、脂肪组织等），具有多向分化潜力，非造血干细胞的成体干细胞。在特定的诱导条件下，这类细胞可分化为骨、软骨、脂肪、肌肉、神经、内皮等多种组织细胞，具有免疫调节、抗炎、组织再生修复等功能，可作为种子细胞用于因

	衰老或病变引起的组织器官损伤修复。
--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莱拉
证券代码	83104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干细胞技术与干细胞药物的研究、开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基因药物研发；精准体检及疾病筛查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干细胞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门诊部（所）；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2,295,62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 502 单元
联系方式	020-88888186

1、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1) 技术服务

1) 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包括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骨髓造血干细胞等及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与储存服务。

2) 医学检验、科研服务及其它：公司依托旗下的具有第三方医学检验资质的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核酸检测、临床免疫、血清学、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通过了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相关检测备案，且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研究中心、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相关检测项目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2) 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掌握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原料技术，研发动植物细胞活性成分的保活提取工艺，开发可应用于功能性护肤品的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原料，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中活性成分与皮肤细胞的相互作用理论为基础，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向有皮肤修护、抗衰老等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建立了通过 ISO9001:2015、ISO22716:2007(E)&GMPC(U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及完善的生产操作要求规范，保证稳定的产品品质；引进全自动一体化、局部洁净度可达百级的冻干生产线，开发出高功效、高安全性的冻干精华液特色品类，同时可生产面膜、各类膏霜水乳等产品。

2、公司的销售模式

（1）技术服务

公司细胞储存业务由新生儿干细胞储存、造血干细胞冻存和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三大板块组成。新生儿干细胞存储主要与医院妇产科合作，提供新生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胎盘母源多能干细胞、胎盘造血干细胞、胎盘间充质干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造血干细胞冻存的合作以华南地区三甲医院为主，为血液科、移植科等提供外周血或骨髓来源的造血干细胞冻存服务。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主要针对关注健康和预防疾病风险的成年人提供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

公司通过销售团队与经销商，结合医院驻点宣教、线上科普与走进赛莱拉科普参观活动，获取与成交客户，与客户签署细胞储存协议，为客户提供细胞检测制备、存储、出库等服务以获得制备检测费和存储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向医院、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提供临床免疫、血清学、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相关的医学检验服务，以获取技术服务收入。

（2）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推广。

线下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运营。渠道包括化妆品专营店、专业美容院等。

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直营、分销模式运营。直营以天猫、抖音、快手等平台为主，分销包括淘宝等平台。

3、干细胞和功能性护肤品行业情况

（1）干细胞行业情况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多向分化能力的细胞，在特定的条件或者特定的信号诱导下能够分化成多种功能细胞或组织器官，医学界称其为“万用细胞”。干细胞广泛存在于人体各组织器官中，如脐带、骨髓、牙髓、外周血、早期胚胎以及成年组织中。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作为重要的再生医学产品，可能应用到几乎涉及人体所有重要组织器官的修复及研究人类面临的许多医学难题，在细胞替代、组织修复、疾病治疗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被广泛应用于骨科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代谢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治疗。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

干细胞技术作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人类医学史上第三种疾病治疗途径，是当前生物医药产业的前沿与热点，在重大慢性疾病、严重创伤修复的再生医学领域成为弥补传统治疗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同时，对于一些重大难治性疾病，如重症肝病、移植物抗宿主病、骨关节炎、肾移植排斥、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已有研究文献表明，干细胞治疗均显示出了明确的疗效。干细胞研究和再生医学为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开启新途径，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和大众的关注，在全球掀起干细胞研究及应用的热潮。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球有超过 700 多家公司正在开展干细胞及转化医学相关研究，国际上已有超过 20 种干细胞药物上市并应用于临床。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在 Clinical trials 网站上登记在案的全球干细胞临床研究数量已达到 9658 项，美国最多，达到 4512 项；欧洲为 2318 项，排第二；中国共计 1466 项，位列世界第三。同时，干细胞产业化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2024 年有望突破 2,000 亿美元。

随着全球范围内干细胞技术和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台多项有利于干细胞研究和转化的扶持政策和更加全面的法律法规，极大推动我国干细胞行业的快速发展。自“十五”计划开始，我国就着手布局干细胞研究，紧跟国际前沿，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重要规划中对干细胞研究及相关的细胞治疗均作了重要战略部署。同时，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

随着国家干细胞产业政策不断升级，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对干细胞产业大量投入，我国干细胞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干细胞按药品、技术管理“双轨制”监管。企业的干细胞制剂鼓励按药品申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医疗机构主导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即医院制剂可按医疗技术进行管理，由国家卫健委监管。因此，我国干细胞的临床应用可以

从干细胞新药和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两个角度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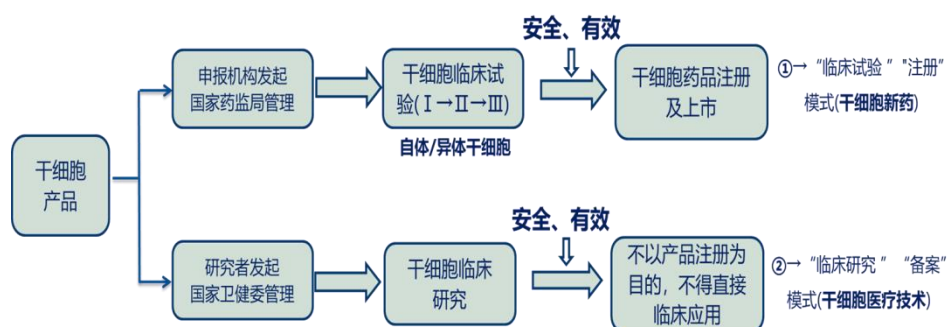


图 1：干细胞的临床应用

我国干细胞行业已初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并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中国干细胞市场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300 亿元。随着临床转化以及市场的发展，干细胞在国内造福患者的时代也将到来。

(2) 功能性护肤品行业情况：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护肤品的发力，带动整个化妆品行业迅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功能性护肤品市场规模 2023 年接近 800 亿元，增速远高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增速。

与此同时，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端越来越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其中“重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已成为当下最为火热的细分品类之一。和简单的皮肤防护、修饰需求不同，功能性护肤品解决的是肌肤细胞层面的损伤、衰老问题，因而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方面更为突出，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此外，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系列新规的深入实施，我国化妆品行业在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正在向高质量发展方向升级转型，整个化妆品行业更为规范和科学。本土以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著称的“重成分”功能性护肤品，势必会乘着“科学护肤”的发展东风，在国际竞争中赢得重要的一席之地，成为推动化妆品整体高增长的重要动能。

4、公司核心竞争力

(1) 拥有全国领先的科研平台及研发能力。

公司秉承“科研-技术-工程-产业化”的科技转化创新理念，获批建设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干细胞储存和临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广东省

干细胞制备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了符合 ISCT 国际细胞治疗协会会员标准及 ISO20387 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干细胞研究、储存及制备平台，动植物细胞提取物研究及产业化平台，通过 ISO9001：2015、ISO22716:2007(E)&GMPC(US) 认证的功能性化妆品的生产平台以及按照 ISO15189:2012 标准建设的康山医学检验平台。拥有一支以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为核心的科研团队，构建了国内领先的临床级干细胞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技术体系，以及从功能性护肤品原料研发-原料制备-配方及工艺开发-标准建设-人体功效与安全性评价-原料/产品备案 -规模化生产-全渠道营销的科学护肤生态链。

(2) 掌握干细胞核心技术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干细胞核心技术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核心技术，累计获得 290 项授权专利，干细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全国企业排名第一，干细胞采集、冻存、制备技术处于全国领先，获得 4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发布了《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库建设和管理规范》《临床级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质量控制》《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质量检定》等 5 项团体标准和《（动物）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等多项企业标准。

(3) 突出的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

公司掌握干细胞与免疫细胞的采集、储存、制备、运输、临床应用的技术，一方面开展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的干细胞国家 1 类新药研发，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上海仁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合作开展不同来源的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临床研究；另一方面通过人体来源的干细胞技术延伸到动物脐带、胎盘提取物技术，进一步延伸到植物细胞提取物的技术，形成自主研发生产的拥有专利技术的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功效性原料，围绕动物脐带提取物及植物细胞提取物，开发了以 cpe 品牌为代表的具有良好皮肤抗老、修护效果的功能性护肤品，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同时拥有先进的产业化平台，其中冻干精华液年产能可达 8000 万瓶以上。

综上，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贯彻创新驱动发展，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定位要求。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次补发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1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和2021年半年报报告更正公告和1次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更正公告。

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发公告和补发公告声明、上述更正公告和更正公告声明，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扣除绩效处罚，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09号），认定公司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销售收款核算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费用跨期核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1年11月29日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全面清查2019年以来联合生命银行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对合同条款中涉及的验收条款与实际业务执行情况进行了对比，重新调整与公司签署《联合生命银行技术委托合同》的3家客户收入确认，更正定期报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多计5,660,377.36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少计5,660,377.36元，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多计1,441,766.88元，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少计1,441,766.88元，公司重新调整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科目及净利润。

2、销售收款核算内部控制不够完善

(1) 关于“医学美容服务收入核算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公司医学美容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较大，2021年上半年公司医学美容服务收入4,341,211.60元，占总营收比例仅5.06%。由于医美服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调整的考虑，已于2021年9月3日注销了旗下的医学美容门诊部执业许可，不再经营医学美容业务。与此同时，针对2020年至2021年已确认收入的医学美容服务业务对应的主要引流单位，公司已进行全面清查并沟通补充签订合作协议。

(2) 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公司针对广东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第三方回款问题，补充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制度中强调，公司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回款，要求销售人员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明确公司收款规定，要求合作客户使用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对公银行账号向公司汇入款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对公银行账号汇款的，应由客户说明原因，出具《付款委托书》，并经公司法务部、审计部、财务部同意后根据账户备案制度执行。

3、费用跨期核算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实际于2018年发生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应的254.83万元费用计入2018年，并重新调整相应期间的费用及净利润，更正定期报告。

上述更正事项，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6131号）。

上述更正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综上，公司已按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内部问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1年9月终止医疗美容服务，此前合作的引流服务商除部分无法联系未能补充签订合同外，其余均已完成补充签订。除此之外，公司完成了上述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及财务管理核算，上述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但回款比例逐期下降，除此之外，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15,228,658.74	579,056,139.58	556,099,718.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261,799.69	29,567,953.06	23,782,202.70
预付账款（元）	4,777,233.10	2,418,574.64	3,702,592.75
存货（元）	28,418,367.01	23,178,468.26	22,937,468.66
负债总计（元）	405,504,356.02	429,185,102.00	420,726,587.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024,043.29	34,680,931.07	27,485,7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1,997,975.53	149,871,037.58	135,373,1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86	0.78
资产负债率	65.90%	74.12%	75.66%
流动比率	0.29	0.24	0.20
速动比率	0.13	0.13	0.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0,990,778.36	112,900,668.38	54,298,4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080,290.57	-63,250,682.95	-14,971,041.52
毛利率	65.57%	49.36%	60.54%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6%	-34.96%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29.91%	-42.81%	-12.92%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78,585.03	4,071,933.93	-2,342,18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2	4.64	1.72
存货周转率	1.61	2.22	0.9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15,228,658.74 元、579,056,139.58 元和 556,099,718.31 元，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5.88%，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3.96%，主要原因系公司回购股份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261,799.69 元、29,567,953.06 元和 23,782,202.70 元，其中核酸业务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0 元、23,836,450.62 元和 14,191,655.69 元。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1.14%，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了广州越秀区、增城区及佛山市顺德区多个街道的大规模核酸检测、地方便民常驻核酸检测点核酸业务，相关业务回款较慢所致；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7%，主要原因为核酸业务应收账款已陆续收回。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4,777,233.10 元、2,418,574.64 元和 3,702,592.75 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9.37%，减少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新药研发项目临床前药物评价费用，相应服务已于 2022 年完成；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53.09%，主要原因为公司开拓线上渠道，预付电商投流及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成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存货分别为 28,418,367.01 元、23,178,468.26 元和 22,937,468.66 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8.4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压力下行影响，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收入对比同期下降，存货备货量相应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1.04%，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备货计划持续优化，存货周转率提高。

（5）总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504,356.02 元、429,185,102.00 元和 420,726,587.31 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84%，主要原因为应付核酸采样费及试剂耗材款、股东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97%，负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已与供应商陆续结算。

（6）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26,034.33 元、5,391,074.73 元和 4,955,537.13 元，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上升 44.69%，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预留绩效奖金增加及部分科研人员预留根据科研进度计提相关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0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部分上述预留绩效工资已发放。

（7）其他应付款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6,298,538.14 元、154,288,362.44 元和 161,187,354.00 元，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上升 32.67%，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借入股东借款增加及相关利息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47%，变动幅度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779,331.50 元、13,752,693.41 元和 16,366,917.04 元，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6.65%，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本金已到期清偿，后续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本计划，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本金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01%，主要原因系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本计划，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24,043.29 元、34,680,931.07 元和 27,485,738.99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应付款项共计 2,192.50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上升 116.43%，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核酸检测业务，应付供应商试剂耗材采购款及核酸采样服务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应付款项共计 1,582.93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5%，主要原因为应付供应商核酸业务相关试剂耗材采购款及核酸采样服务费已陆续支付。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1,997,975.53 元、149,871,037.58 元和 135,373,131.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29.31%，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9.67%；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0.86 元、0.78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28.93%，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9.30%；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费用高，公司出现净利润亏损，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回购部分股份，未分配利润持续减少及回购股份导致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减少。

(1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0%、74.12%和 75.6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22%，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增加 1.54%，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总资产减少，同时负债总额因应付账款、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8,750.6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本金 4,512.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140 万元，公司股东借款余额 12,634.69 万元，非关联方商丘市佳佰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24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13 和 0.0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分别降低 0.05、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分别降低 0.04、0.0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股东借款增加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90,778.36 元、112,900,668.38 元，2022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7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医学检验平台的投入使用，公司承接了广州黄埔区、越秀区、增城区及佛山市顺德区多个街道的大规模核酸检测、地方便民常驻核酸检测点的检测业务，带来了一定收入增量；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4,298,437.2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7%，主要原因为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方面，公司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新渠道带来了一定的业绩增长；技术服务方面，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业务方面，受外部经济环境好转影响，原有医院、科研院所、高校等渠道及客户的交易量均有所上升。

（2）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080,290.57 元、-63,250,682.95 元，2022 年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31.55%，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受生产规模效应影响、医学检测等新业务毛利率较低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因坚持推进干细胞新药项目持续产生大额研发投入，此外，本年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对比上年有所下降，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对比上年同期下降。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71,041.52 元，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25.23%，主要原因为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有所上升。

公司持续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处于品牌打造和市场开拓推广阶段，涉及团队组建、社媒种草、市场营销活动等，销售费用较高；② 公司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等干细胞科研及产业化平台建设，平台固定成本、费用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研发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功能性护肤品原料研发，研发费用较高；③ 公司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有息负债较大，财务费用较高。

（3）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5.57%、49.36%和 60.54%，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6.21%，其中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对比同期下降 6.52%，技术服务毛利率对比同期下降 28.72%，主要原因如下：1）功能性护肤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有所下降，毛利率因受到规模效应影响有所下降；2）公司因聚焦核心业务，科研服务业务承接量减少，但部分固定费用未能随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显著；3）技术服务中的医学检验业务在 2022 年中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32.97%，上述业务根据政府指导价收费，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30.05%；4）公司采

用市场定价法，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政策，2022 年度给予经销商较大价格优惠。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同期上升 0.21%，毛利率变化小。其中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对比 2022 年度同期下降 0.89%，其中技术服务毛利率对比 2022 年度同期上升 3.84%。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 元/股、-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46%、-34.96%。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对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0.09 元/股，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28.02%，主要原因为公司归属挂牌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与上年同期变动不大。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78,585.03 元、4,071,933.93 元。2022 年度公司较 2021 年度上升 115.92%，主要原因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的薪酬减少及支付的费用减少所致，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向供应商争取了更优账期，场地租金等亦与出租方申请减免或协商延迟支付。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2,186.87 元，较同期下降 142.97%，主要原因为结算核酸业务上年应付款导致上年现金流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4.64 次，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1.72 次，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对比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开始开展核酸检测业务，相关业务客户以政府街道单位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3）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 次、2.22 次，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93 次，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增加、

公司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备货计划持续优化，存货周转率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租金、市场推广费用和工资，随着业务的扩大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职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	----	--------	----	------	------

合肤共赢	中国	否	无	080054*****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宋克	中国	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和广州趣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02709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冬梅	中国	否	广州詮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詮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和智沣互联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02833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 合肤共赢

发行对象名称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DCYK5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7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趣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2,200.00万元）和姚俊玲（认缴1,100.00万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合肤共赢未进行对外投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合肤共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张冬梅

女，41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根据东方证券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张冬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宋克

男，39岁，住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根据招商证券广州天河君茂广场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宋克已经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合肤共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4、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属于私募基金

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尚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666，承诺于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合肤共赢的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合肤共赢、宋克和张冬梅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声明》和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声明》，如合肤共赢私募基金最终无法备案成功，宋克和张冬梅继续认购，公司与合肤共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不生效，合肤共赢放弃认购，公司与合肤共赢互不追究责任。

5、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发行对象合肤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姚俊玲直接持有公司943,342股股份，占比0.5475%，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宋克担任合肤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趣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对象宋克直接持有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6.40%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发行对象张冬梅系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吕绍昱的配偶。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宋克和张冬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发行对象合肤共赢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合肤共赢基金管

理人承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合肤共赢的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肤共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2	宋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5,000,000.00	现金
3	张冬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40,000,000.00	-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29 元及-0.38 元和-0.0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21 元、0.86 元和 0.7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 2 年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赛莱拉属于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拟选取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予以分析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 净资产	市净率
1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77.NQ	6.00	2.43	2.47
2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1591.NQ	6.00	1.28	4.69
3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30601.NQ	7.00	1.28	5.47
4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260.NQ	8.00	1.87	4.28
5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404.NQ	2.10	1.74	1.21
同行业平均			5.82	1.72	3.62
	赛莱拉	831049.NQ	2.00	0.86	3.49

如上表所示，赛莱拉市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高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阶段行情数据统计，董事会召开前 1 日，公司的收盘价为 2.43 元/股，最近 1 个月公司股票换手率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7.20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与前一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较长，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2.00 元/股。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与前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相同。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 2.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合肤共赢	15,000,000	0	0	0
2	宋克	2,500,000	0	0	0
3	张冬梅	2,5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4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0,000,000.00 元，不存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和其他用途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	1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4	支付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989,106.75 元、26,257,367.41

元、16,511,868.8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7,485,738.99元。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用于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报告期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租金物业费分别为9,470,503.49元、9,844,448.05元、5,041,201.77元。公司经营场所租金逐年上涨，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租金物业费，有利于企业经营场所稳定，各项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有序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报告期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272,588.06元、53,483,376.70元、27,712,740.11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销售、科研、管理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的人才，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推广费分别为19,524,636.17元、12,380,758.40元、6,039,098.21元，目前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均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正在重点发展线上渠道，通过发展新媒体，结合科普营销、体验营销打造直播电商，同时与KOL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结合私域会员深度运营与复购，提升线上渠道销售额，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市场推广可以有效拉动品牌声量，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待提交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待提交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33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3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合股共赢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合股共赢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产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 (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间	质押事由
1	陈海佳	10,2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21 年 5 月 28 日	登记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款股权质押保证
2	陈海佳	8,160,000		2022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陈海佳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	登记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借款股权质押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00,300,000 股，占比为 58.21%，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25,427 股、83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32%、0.4817%；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股权质押的股份数及占比为 26,420,000 股，占比为 15.33%，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海佳，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海佳	100,300,000	58.2139%	0	100,300,000	52.1593%
实际控制人	陈海佳	100,461,302	58.3075%	0	100,461,302	52.243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139%，通过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为 16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6%。控股股东陈海佳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46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075%。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59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9%。控股股东陈海佳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46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432%。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海佳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8.2773%，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25,427 股、83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32%、0.481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2.2432%，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374%、0.4316%。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

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631,015.62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173,325,62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080,290.57 元、-63,250,682.95 元和-14,971,041.52 元，如公司 2023 年不能扭亏为盈，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8,750.6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本金 4,512.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140.00 万元，公司股东借款余额 12,634.69 万元，公司非关联方商丘市佳佰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虽公司可以与股东协商延长偿还借款的时间，公司偿还借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回款，如公司未来销售回款未达预期，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5、干细胞行业属于较为前沿的生命健康领域，公司所从事的干细胞业务受监管程度较高，且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监管政策的变动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销售等环节，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6、干细胞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短时间内可能无法产生盈利，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公司业务板块横跨不同行业，分属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与之对应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以及财务控制等方面也面临着一些管理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克、张冬梅

乙方：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

3、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的议案之日起，根据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纳时间将投资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其他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投资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自然人投资者：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之日起生效。

2、机构投资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 （4）甲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已办结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不做限售安排。但如甲方为乙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循《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甲乙双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义务原因外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3104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协议中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约束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柯学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柯学良、姜芮豪
联系电话	020-83628185
传真	020-8362823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8层05-08单元
单位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李彩霞、郭佳
联系电话	18664706247
传真	020-3879934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李国强
联系电话	13527750465
传真	010-528056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海佳	陈东煌	陈明佳
_____	_____	
岳坤	郭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启意	李学家	何子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海佳	王悦萌	姜交华
_____	_____	
徐莉	刘希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陈海佳

2023年12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柯学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肖志军 李国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彩霞

郭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